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19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能达到控制风险，强化风险管理，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是公司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计划以及盈利水平，综合考虑未来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谭赞斌

褚云鹏

伍前红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